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5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概况

- 一、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职能简述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概况

一、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职能简述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公积金中心”）是直属广州市人民政府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的副局级事业单位，负责广州地区（含从化区、增城区）及广铁集团广东省境内铁路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和运作。公积金中心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
- （二）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
- （三）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
- （四）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
- （五）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
- （六）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七）承办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设事业单位 6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5 个、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公积金中心 2015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2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番禺办事处	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3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花都办事处	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4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增城办事处	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5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从化办事处	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6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州铁路分中心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总编制人数 180 人，其中：事业编制 180 人；在职实有人数 176 人，比上年增加 2 人，其中事业编制 176 人；离退休人员 14 人，比上年增加 1 人，其中退休 14 人。

另外，编外人员（劳务派遣人员）309 人。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0,475.82	一、一般公共服务	28	0.00
其中: 政府性基金	2	10,475.82	二、外交	29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	30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	31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	32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	33	0.00
六、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5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6	0.00
	10		十、节能环保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	38	10,495.66
	12		十二、农林水	3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42	0.00
	16		十六、金融	43	0.00

部门名称: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	46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	48	0.00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10,475.82	本年支出合计	50	10,495.6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49.5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29.67
	26			53	
合计	27	10,525.33	合计	54	10,525.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3 行= (1+3+4+5+6+7) 行； 27 行= (23+24+25) 行； 50 行= (28+29+30+31+...48) 行； 54 行= (50+51+52) 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0,475.82	10,475.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475.82	10,475.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7		政府住房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475.82	10,475.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701		管理费用支出	10,475.82	10,475.8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 (2+4+5+6+7) 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0,495.66	3,950.36	6,545.3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495.66	3,950.36	6,545.30	0.00	0.00	0.00
21207		政府住房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495.66	3,950.36	6,545.30	0.00	0.00	0.00
2120701		管理费用支出	10,495.66	3,950.36	6,545.30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 (2+3+4+5+6) 栏。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部门名称: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小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1	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2	10,475.82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35	0.0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 育支出	3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0,475.82	10,475.8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0,475.82	本年支出合计	49	10,475.82	0.00	10,475.8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0.00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计	27	10,475.82	总计	54	10,475.82	0.00	10,475.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2行=(1+2)行；23行=(24+25)行；27行=(22+23)行；49行=(28+29+...+48)行；54行=(49+50)行。2栏=(3+4)栏。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栏次	1	2	3
	项	合计			
		此表空白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公积金中心经费均为政府性基金拨款，故此表空白。
1 栏=（2+3） 栏。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栏次	1	2	3		
		合计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	01	基本工资					
			此表空白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01	办公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	01	离休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支出明细情况，公积金中心经费均为政府性基金拨款，故此表空白。

1 栏=（2+3）栏。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预算数				2015 年度决算数			
“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因公出国 (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会议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	2	3	4	9	10	11	13
	此表空白						1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预算数和决算支出情况；公积金中心经费均为政府性基金拨款，故此表空白。

3 栏=（4+5）栏；10 栏=（11+12）栏；1 栏=（2+3+6）栏；8 栏=（9+10+13）栏。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0,475.82	10,475.82	3,930.60	6,545.23	0.00
		0.00	10,475.82	10,475.82	3,930.60	6,545.23	0.00
21207	政府住房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0,475.82	10,475.82	3,930.60	6,545.23	0.00
2120701	管理费用支出	0.00	10,475.82	10,475.82	3,930.60	6,545.23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3 栏= (4+5) 栏; 6 栏= (1+2-3) 栏。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 财政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1	2	3
		栏 次			
合 计			232,768.49	232,768.49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232,747.17	232,747.17	0.00
103014301 上缴管理费用			9,960.87	9,960.87	0.00
103014302 计提公共租赁住房资金			222,786.30	222,786.3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18.20	18.20	0.00
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18.20	18.2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12	3.12	0.00
103070599 其他利息收入			0.20	0.20	0.00
103070603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2.92	2.92	0.00
七、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 栏 = (2+3) 栏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采购金额
合 计	2,122.64
货物	788.34
工程	0.00
服务	1,33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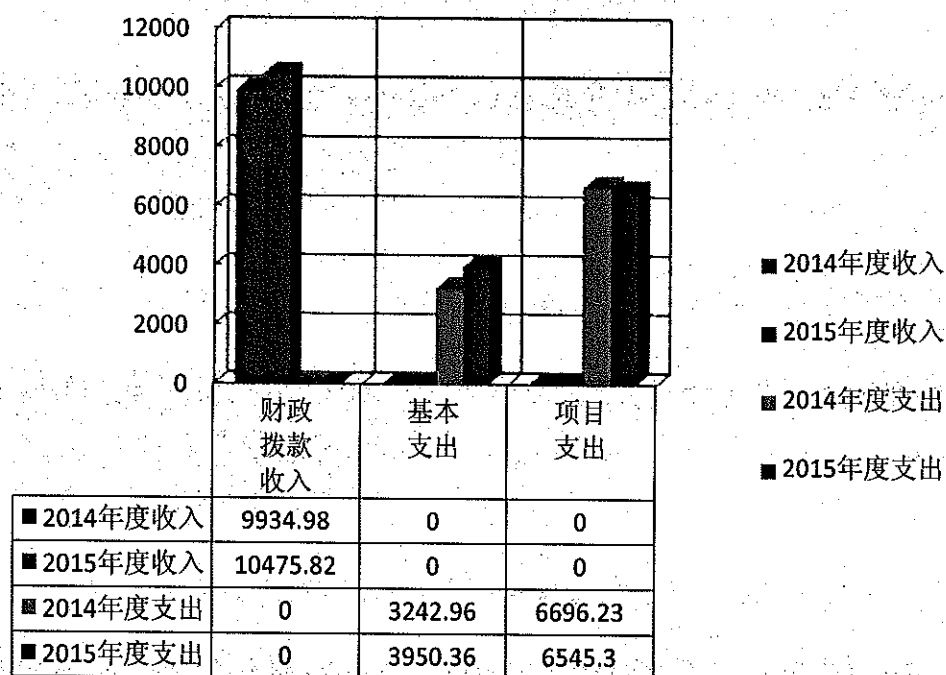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总计10,475.82万元，支出总计10,495.66万元。与2014年相比，收入增加540.84万元，增长5.44%，支出增加556.48万元，增长5.60%（详见下图）。2015年度收支比上年度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业务网点新租赁了交通比较便利的业务用房，用作为职工办理公积金业务的服务大厅，以及业务用房房租有所上涨，故相应的业务用房租赁、物管费支出有所增加；二是根据国务院、市政府及市人社局的相关政策，调整了工资结构，增加了人员经费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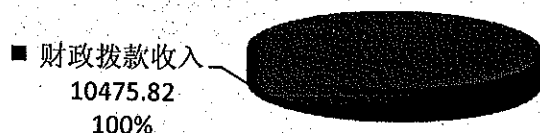
收入支出上下年对比（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合计10,475.82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收入，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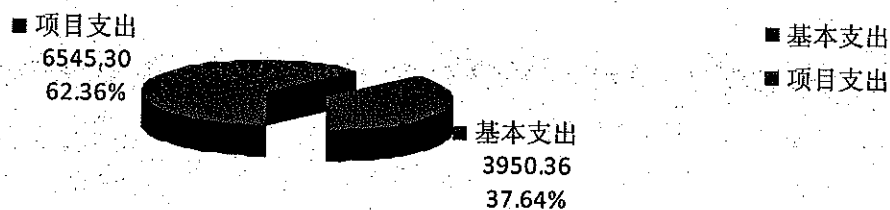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单位：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支出合计10,495.66万元。基本支出3,950.3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7.64%。项目支出6,545.3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2.36%。

支出结构图（单位：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0,475.82万元。与2014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540.84万元，增长5.44%，支出增加556.48万元，增长5.60%。主要原因：一是

部分业务网点新租赁了交通比较便利的业务用房，用作为职工办理公积金业务的服务大厅，以及业务用房房租有所上涨，故相应的业务用房租赁、物管费支出有所增加；二是根据国务院、市政府及市人社局的相关政策，调整了工资结构，增加了人员经费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与2014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增减变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0万

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公积金中心2015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

与2014年相比，支出决算数无增减变动。

（二）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公积金中心2015年度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万元。与2014年相比，支出决算数无增减变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475.82万元。支出10,475.82万元，与2014年度相比增加537.26万元，增长5.41%。其中基本支出3,930.60万元，项目支出6,545.23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城乡社区支出（类）政府住房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管理费用支出（项）10,475.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17%，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管理费用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以前年度信息化建设项目金额较大、建设内容较多且是跨年度项

目，工程进度款相应跨年结转并于2015年实际支付；二是根据国务院、市政府及市人社局的相关政策，调整了工资结构，增加了人员经费的支出。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232,768.49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232,768.49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0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232,747.17万元，占非税收入99.99%，包括上缴管理费用9,960.87万元，计提公共租赁住房资金222,786.30万元；罚没收入18.20万元，占0.008%，包括其他一般罚没收入18.20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3.12万元，占0.001%，包括其他利息收入0.2万元，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2.92万元。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5 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2,122.6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88.3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34.3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15.5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5.5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31.9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3.9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由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为保障

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5年度公积金中心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与2014年相比无增减变动。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关及所属5个单位共有车辆23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7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6辆（其他用车为按车改相关规定封存待处理的公务用车）。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3台（套）。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要求，2015年度公积金中心进一步加强对经费支出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从绩效目标申报、到具体审核，再到绩效自评，步步为营，稳打稳扎，各项目绩效较为理想。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一、各项业务稳步推进，住房保障作用有效发挥

（一）归集业务：全年净增缴存单位 1.06 万个，净增缴存职工 44.64 万人，新增缴存额 580.12 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41.33%、16.52%、10.55%。

（二）提取业务：全年共有 147.54 万人次提取住房公积金 448.07 亿元，提取率为 77.24%，同比增长分别为 18.58%、15.74%、3.47%。

（三）贷款业务：全年共向 3.29 万户职工家庭发放了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 171.67 亿元，同比减少分别为 14.32%、9.06%；支持购房面积 289.97 万平方米。

（四）增值收益：全年实现增值收益 47.77 亿元，较上年提高 76.34%，为我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

二、政策创新惠民，提升服务水平

（一）政策多元化，简政创新两手抓

通过放宽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条件，降低申请门槛和首付款比例，提高贷款额度，四次降低贷款利率，启动贴息贷款，开展广清互贷，推行异地贷款，积极试行资产证券化新业务，放宽租房提取条件，简化提取办理手续等一系列惠民政策，为中低收入群体购房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

资金保障。

（二）多渠道、全方位提供便民服务

构建以窗口、热线、短信、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网上业务大厅六位一体综合服务平台，提供全方位人性化服务。简化办事流程，推行提取网上预约，二次提取网上在线办理，实现业务“掌上办理”。开展贷款“一站式”服务，倡导延伸服务、积极提供上门服务，实现业务“移动办理”。利用网站、参加电视、电台专栏节目，与广大群众、网民在线互动，实现服务群众“零距离”。2015 年全市新增缴存单位、人数、缴存额均创历史新高。

三、攻坚克难，推动公积金业务系统更上一层楼

（一）加快推进中心业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

以简化业务流程、便民、高效为原则，进一步优化和完善网上业务办理功能，拓宽网上业务办理覆盖面；根据政策调整、流程优化的需要，及时完成贴息贷款、广清互贷等公积金业务信息系统的升级改造，有效提升中心整体服务效能；做好中心网站整改工作，进一步提高网站管理和应用水平，提升群众服务体验度。

（二）加快推进行政执法管理系统上线使用

促进行政执法工作的电子化、程序化、规范化，有效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三）加快推进审计稽核系统上线试运行

强化审计分工与合作，优化审计资源，进一步提高审计项目管理质量和效率。

（四）进一步深化电子监察系统的应用

对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大额资金调拨以及服务效能进行实时监控和异常报警，及时发现和纠正潜在的违规问题，切实防范潜在资金风险。

四、规范管理，有效提升中心行政效能

（一）夯实档案管理工作

在建立健全中心档案管理制度基础上，成立了档案管理小组，合理配置档案工作人员，加大对部门单位档案工作的监督指导力度，确保业务档案的安全与完整，推进档案信息化建设，促进中心档案管理工作向文档一体化，办公电子化发展，有效保障了中心档案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二）办实建议提案工作

把办理建议提案工作作为加强和改进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工作的一个重要抓手，不断提高建议提案办理质量，增强办理实效。全年共主办市人大建议1件，市政协提案1件，协办市人大建议1件，市政协提案3件，答复满意率100%。其中《关于放宽公积金提取条件更大程度惠及民生的建议》人大建议受到市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的充分肯定。

（三）切实做好督办工作

构建“定期督查、情况通报、考核管理”的督查工作机

制，做到常规工作有条不紊，重点工作顺利推进，专项工作有效落实。全年共督办管委会等会议议定事项 201 件，14 届市人大常委会第 42 次会议审议意见任务分工事项 13 件，百姓热线及中心邮箱信访件 549 宗。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

支出。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五、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六、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七、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政府住房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管理费用支出（项）：反映经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管理费用支出。